

假函釋之名 行打壓之實

臺南市教育局違法限縮工會法會務活動教師請假權，惡意癱瘓教師工會

針對臺南市教育局近期行政濫權、粗暴打壓教師工會之行徑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（南市教產）今日共同召開記者會。兩會理事長連袂出席，嚴正譴責臺南市教育局假借「議會決議」之名，惡意擴大解釋並違法限縮教師請假權，企圖全面癱瘓教師工會運作。本會將向勞動部提起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」，捍衛工會勞權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陳葦芸指出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自108年起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合意教師工會會務公假核給方案，然，自114年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片面毀棄核給會務公假之慣例，114年12月更以錯誤的函釋要求各校不得核予會務活動公假，不僅阻撓工會理監事會務公假核給，更是全面禁止全市教師參加教師工會的會務活動的權利。該函文不僅針對性地限縮工會理監事出席會議之權限，更將禁令擴大至全市基層教師，禁止所有老師依《教師請假規則》參與工會活動。

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更嚴厲抨擊，此舉已屬不當勞動行為：

- 1、明確違反「法律位階原則」：行政命令不得抵觸法律：《教師請假規則》為中央法規，地方教育局無權逕自「函釋」《教師請假規則》之內涵，況且是進一步剝奪教師請假權益。
- 2、公然干預、妨礙教師工會活動：透過「全面禁止」會務假核給，使工會理監事會議面臨流會，及錯誤函釋《教師請假規則》公假內涵，要求學校對教師參與會務活動不得核給公假，已構成《工會法》第 35 條之不當勞動行為，教育行政機關公然帶頭違法，實為民主法治之恥。

兩位理事長共同表示，工會是教育改良的重要推手，臺南市教育局無視「工會法」係屬法規，無視其保障受僱者團結權，更無視身為雇主應克盡「工會法」之義務。對於提升台南市教育環境，臺南市教育局原應該支持教師工會正當會務活動，共同努力優化台南市教育環境，但可惜的是身為臺南市教育主管機關，反而是將行政資源當作私門工具，刻意操作造成臺南市教師工會會務活動停滯，製造校園寒蟬效應，影響會務活動、組織運作甚大。試想，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可以隨意「擴大解釋」法規內涵來剝奪法定教師權益，這不僅是臺南教師工會的危機，更是整體臺南市教育體制的法治危機。

針對臺南市教育局違法打壓教師工會事實，南市教產將於今日記者會後，立即向勞動部提起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」，期待主管機關勞動部積極處理臺南市教育局的行政濫權、惡意打壓工會運作之不當勞動行為，盡快要求臺南市教育局撤銷違法限權之函釋，恢復臺南市教師參與工會活動之合法請假權限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行政人員擴權解釋、毀壞勞權之行政責任。